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037
交易代码	0060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962,324.65 份
投资目标	在注重风险和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3、类属配置策略；4、利率品种策略；5、信用债策略；6、回购交易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032,329.17
2.本期利润	3,729,233.83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0,429,701.0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9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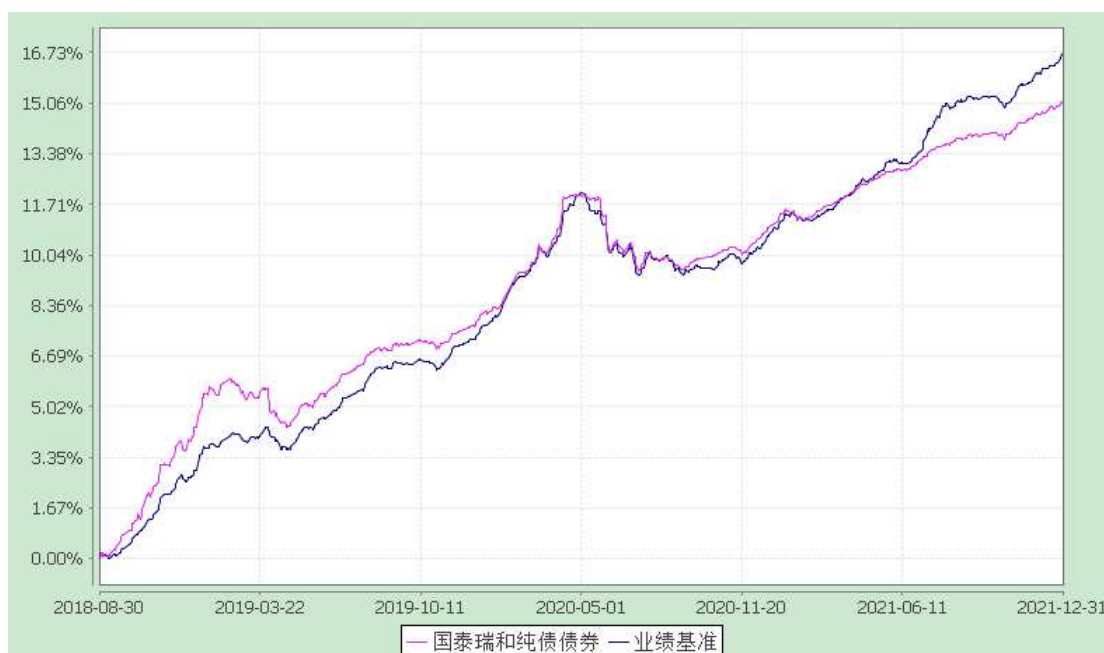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2%	0.03%	1.25%	0.04%	-0.33%	-0.01%
过去六个月	1.80%	0.03%	2.97%	0.05%	-1.17%	-0.02%

过去一年	3.63%	0.03%	5.23%	0.05%	-1.60%	-0.02%
过去三年	10.34%	0.07%	13.41%	0.06%	-3.0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2%	0.07%	16.72%	0.06%	-1.60%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8月30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志翔	国泰润	2018-08-30	-	12 年	学士。2010 年 7 月至 2013

	<p>利纯债债券、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p>			<p>年 6 月在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6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和基金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国泰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国泰安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p>
--	--	--	--	---

	<p>放债券、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的基金经理</p>			<p>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兴富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裕祥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0 月起兼任国泰盛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惠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组合主要采用杠杆策略、久期策略，11 月份降准预期落空后债市收益率回调，组合参与长端利率债波段操作增厚收益，杠杆有所增加，随后获利了结长端利率债，久期及杠杆回到中性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0.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一季度经济或呈现磨底特征，出口短期韧性对于经济企稳的压舱石作用短期依然存在；地产投资来看，从前端拿地、销售及开工情况来看，或仍有下行压力，但融资改善后竣工对投资有所支撑；消费方面，考虑到疫情反复，对消费仍有压制。受全年政策前倾影响，信贷增长及基建发力或使得经济预期有所改善，宽货币利好将逐步兑现，届时利率或呈现见底回升走势。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65,755,900.00	98.65
	其中：债券	465,755,900.00	98.6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2,790.25	0.02
7	其他各项资产	6,270,955.35	1.33
8	合计	472,139,645.60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0,017,400.00	104.7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64,113,900.00	39.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5,738,500.00	8.71
10	合计	465,755,900.00	113.48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208	19 国开 08	670,000	68,353,400.00	16.65
2	210207	21 国开 07	500,000	50,525,000.00	12.31
3	2028020	20 兴业银行小微债 03	400,000	40,028,000.00	9.75
4	2020025	20 徽商银	400,000	39,864,000.00	9.71

		行小微债 01			
5	1220030	12 天津银 行债 01	350,000	35,738,500.00	8.7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国家开发银行、天津银行、交通银行、宁波银行、北京银行、徽商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南京银行”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国开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为违规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违规收取小微企业贷款承诺费；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风险隔离不到位；违规开展资金池理财业务；其他业务不规范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天津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内控管理不审慎，未建立制度即开业以及高风险理财

未按要求信披；违规发放贷款，以贷还息掩盖资产质量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交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理财业务和同业业务制度不健全；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不到位，利用本行表内自有资金为本行表外理财产品提供融资；部分理财业务发展与监管导向不符；理财业务数据与事实不符；理财资金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理财资金违规投向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结构性存款产品衍生品交易无真实交易对手和交易行为；未严格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来源；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利用理财资金与他行互投不良资产收益权，实现不良资产虚假出表；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宁波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为存款人多头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超过期限或未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资料；占压财政存款；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贷款被挪用于缴纳土地款或土地收储；开发贷款支用审核不严；房地产贷款放款和支用环节审核不严；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市；房地产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业务开展不审慎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北京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同业投资对资产转让业务承担回购义务；同业投资资产风险分类调整不及时、延缓风险暴露；收费管理政策执行不严、违规收取相关费用；个人贷款自主支付管理薄弱、贷款资金违规流入股市、房市；违规发放贷款、延缓风险暴露；房地产开发贷款资金回流用于归还股东投入土地款；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服务收费“质价不符”、向客户收取不合理费用；. 贷后管理不到位、部分贷款资金转存定期存款并续作存单质押贷款；对外销售虚假金融产品；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关键业务环节管理失控；同城清算业务凭证要件信息不真实；印章管理混乱；重要岗位员工轮岗管理失效；岗位制衡与授权管理存在缺陷；案件风险排查不力；内审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信贷业务管理不审慎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徽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违规管理使用印章；违规向客户转嫁押品评估费；贷后检查不尽职，贷款资金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金违规转存个人定期存

款并质押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同业业务投资不审慎；理财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未落实统一授信管理要求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兴业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办理信用证业务未尽职审查贸易背景真实性；贷后管理未尽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未按规定进行贷款资金监控；高管未经任职核准即履职，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同业投资业务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向未取得有效批准文件的项目提供授信；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账户开立资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浙商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购房；贷后管理不到位，信贷资金被挪用于股市和金融资产交易所产品等投资；贷款资金挪用作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发放用途不真实贷款；虚增存款；贷后资金管控不严，贷款资金或贴现资金违规转存本行定期存单，为借款人或出票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违规发放借名贷款；信贷业务办理不审慎，信贷资金空转，未严格监控贷款用途，贷款资金违规受让本行银租通应收款类信贷资产；违反存款计息规则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南京银行及下属分支机构因未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信贷资产不洁净转让；信贷资金被挪用；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背景不真实；违规签发银行承兑汇票；违规办理商票保贴业务；违规办理信用证业务以及发放消费贷款进入证券市场和房地产市场；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购买理财、投资证券、购房或偿还贷款；票据贸易背景审核不严；未将部分银行承担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土地储备开发；违规为第三方金融机构同业投资业务提供信用担保；理财产品之间相互调节收益；理财资金投资非标债权资产总额超过规定上限；面向一般个人客户销售的理财产品违规投资权益类资产；理财资金与自营资金未充分隔离；理财投资非标业务未比照自营贷款管理；关联方管理不全面；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债券投资操作不规范等原因，多次受到监管机构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

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270,955.3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270,955.3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94,975,817.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79.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72.5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94,962,324.65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1年10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394,803,562.59	-	-	394,803,562.59	99.96%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
- 2、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
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